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9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3 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联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黎仁华、居平、陈实、刘素华、陈立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